



婺州民居 传统营造技艺

中国传统
建筑营造技艺
丛书

黄续 黄斌 编著



WUZHOU
MINJU
CHUANTONG
YINGZAO JIYI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传统
建筑营造技艺
丛书

黄续 黄斌 编著

婺州民居 传统营造技艺

WUZHOU
MINJU
CHUANTONG
YINGZAO JIYI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婺州民居传统营造技艺/黄续,黄斌编著. —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7

(中国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丛书)

ISBN 978-7-5337-6049-6

I. ①婺… II. ①黄…②黄… III. ①民居-建筑艺术-金华市 IV. ①TU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8908 号

婺州民居传统营造技艺

黄 续 黄 斌 编著

出版人:黄和平 策划:黄和平 蒋贤骏 责任编辑:倪颖生
责任校对:盛 东 封面设计:王国亮 朱 婧 责任印制:廖小青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http://www.ahstp.net>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邮编:230071)
电话:(0551)63533330

印 制:合肥华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3418899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710×1010 1/16 印张:12.75 字数:149 千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7-6049-6

定价:5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书编撰委员会

顾 问 王文章(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

编委会主任 刘 托(中国艺术研究院建筑艺术研究所所长)

编委会副主任 张 欣(中国艺术研究院建筑艺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编委会委员

王能宪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

马盛德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副司长

晋宏奎 故宫博物院原副院长

傅清远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原总工程师

杜启明 河南省博物院副院长

刘 托 中国艺术研究院建筑艺术研究所所长

王立平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副总工程师

沈 阳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黄 滋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章望南 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副馆长

王时伟 故宫博物院古建部主任

付卫东 故宫博物院古建修缮中心副主任

李少兵 内蒙古文物保护研究信息中心主任

冯晓东 苏州香山工坊营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洪峰 福建泉州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副研究馆员

张 欣 中国艺术研究院建筑艺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丛书序

在200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我国申报的“中国传统木结构建筑营造技艺”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这无疑将促进中国民众对营造技艺遗产及与之相关文化习俗的重新审视。

中国传统木结构建筑营造技艺是以木材为主要建筑材料,以榫卯为木构件的主要结合方法,以模数制为尺度设计的建筑营造技术体系。营造技艺以师徒之间言传身教的方式世代相传。由这种技艺所构建的建筑及空间体现了中国人对自然和宇宙的认识,反映了中国传统社会等级制度和人际关系,影响了中国人的行为准则和审美意象。中国传统木结构建筑营造技艺根植于中国特殊的人文与地理环境,是在特定自然环境、建筑材料、技术水平和社会观念等条件下的历史选择。这种技艺体系延续传承约7000年,遍及中国全境,形成多种流派,并传播到日本、韩国等东亚各国,是东方古代建筑技术的代表。2010年,韩国继中国之后也成功申报了“大木匠与建筑艺术”,显示了这项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世界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对传统建筑的保护主要通过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形式,侧重古建筑的物质层面。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引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展开,传统建筑营造技艺



和代表性传承人被列入保护范围，并得到政府和社会的日益关注。下面就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营造技艺保护谈几点体会和认识。

一、物质与非物质、有形与无形、静态与活态的关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非物质”容易让人理解为与物质无关或排斥物质。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是和物质完全没有关系，只是强调其非物质形态的特性。“非物质”与“物质”是文化遗产的两种形态，它们之间往往相互融合，互为表里。以营造为例，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中侧重建筑实体的形态、体量、材质，而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中则侧重营造技艺和相关文化，它们相互联系、互为印证。通过建筑实体可以探究营造技艺，尤其对于只剩物质遗存而技艺消亡的对象；反之，也可通过技艺来研究建筑。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也可相互转换，当侧重建筑的类型学和造型艺术时，即为传统文物意义上的物质遗产；而当考察其营造工艺、相关习俗和文化空间时，则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无形文化遗产也并非因其没有形式，只是强调其不具备实体形态。传统营造技艺本身虽然是无形的，但技艺所遵循的法式是可以记录和把握的，技艺所完成的成品是有形的，而且是有意味的形式，形式中隐含和积淀了丰富的文化内涵。

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为“活态遗产”，这反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特质，即强调文化遗产在历史进程中一直延续，未曾间断，且现在仍处于传承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是传承人，人在艺在，人亡艺绝，故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鲜活的、动态的遗产；相对而言，物质文化遗产则是静止的、沉默的。然而二者之间仍然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和转换，例如一件建筑作品不但是活的技艺的结晶，而且其存续过程中大多经历不断的维护修缮，注入了不同时期的技艺的烙印；它同时又是一件文化容器，与生活于斯



的人每时每刻相互作用,实现和完成其中的活态生活,是住居不可或缺的文化空间。

二、从营造技艺看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体性传承的特点

中国古代木构架建筑经过长期实践而锤炼成固定的程式,可以说世界上还没有任何一个建筑体系像中国古代木构架建筑体系这样具有高度成熟的标准化、程式化特征。建筑的布局、结构、技艺等都有内在的准则和规范。这套体系涉及院落组合方式、建筑之间的对应与呼应关系、建筑的体量与尺度、建筑的结构和构造方式、建筑装饰的施用及题材等。这些准则和规范,在官方控制的范围内成为工程监督和验收的标准,在地方成为民间共同信奉和遵守的习俗。

早在唐宋时期,营造技艺已经有细致的分工,如石、大木、小木、彩画、砖、瓦、窑、泥、雕、旋、锯、竹等作,至明清技艺更细分为大木作、装修作(门窗隔扇、小木作)、石作、瓦作、土作(土工)、搭材作(架子工、扎彩、棚匠)、铜铁作、油作(油漆)、画作(彩画)、裱糊作等。明清宫廷建筑设计、施工和预算已由专业化的“样房”和“算房”承担。传统营造业以木作和瓦作为主,集多工种于一体,具有典型的集体传承形式。在营造过程中,一般以木作作头为主、瓦作作头为辅,其作为整个施工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控制整个工程的进度和各工种间的配合。各工种的师傅和工匠各司其职、紧密配合,保证工程有条不紊进行,整个传统营造工艺已经发展为非常成熟的施工系统和比较科学的流程。

三、整体性、活态性与营造技艺的保护

营造技艺的保护应注重整体性原则。传统建筑文化中包含多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不唯营造技艺一项,比如建筑的选址、构成、布局等均涉及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中关于宇宙、自然、社会诸方面的认知,城市广场、村寨水口、廊桥等空间场所



及各种民俗、祭祀、礼仪活动(包括庙会)构成了典型的文化空间,还有伴随营造过程的各种禁忌、祈福等信俗活动。这些内容实际上都依附于传统建筑空间及营造活动过程,相互关联,形成一个整体。

“营造”一词中的“营”,与今天所说的建筑设计相近。不同的是,它不是一种个体的自由创作,而是一种群体的制度性、规范性的安排,是一种集体意志的表达,同时也是技艺的一种表现形式。任何一种手工技艺都含有设计的成分,有的占据技艺构成的重要部分,体现了营与造的统一。

活态保护与整体相关,即整体保护中涉及活态保护与静态保护的有机统一,但这里的活态保护主要强调的是一种积极的介入性保护手段,即将保护对象还原到一个相对完整的生态环境中进行全面保护,或称之为“活化”。过去我们拆除一些建筑遗产,新建假古董,继而又孤立地保留一些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割裂了其所依存的环境,并弱化了原有的功能和生活,使文化遗产蜕变为没有内容和活力的标本。现在已有一些地方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尝试,即成区片地整体保护传统街区、民居、寺观,并将之辐射为街区的整体生态保护。一些深刻反映中国传统文化的信俗项目及其建筑空间可望加以恢复,其内容和功能将转化为城市历史记忆、社区文化认同与市民社会归属的文化空间,以及市民休闲交往的场所,这也将是多元社会价值取向的一种标志。

与一般性手工技艺的生产性保护相比,营造技艺有其特殊的内容和保护途径。有别于古代大量的营造技艺实践,当今传统营造技艺只局限在少量特殊项目。然而旧有传统建筑的修缮却是量大面广,并且具有持续性特点,如果我们把握住传统建筑修缮过程中营造技艺的保护,将使营造技艺得到有效的传承与保护。这其中有两方面的工作可以探讨和实践:一是在文物建筑保护单位



中划定一定比例的营造技艺保护单位,要求保护单位行使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双重职责。无论复建抑或修缮,将完全采用传统材料、传统工序、传统技艺、传统工具,遵照传统习俗,使之同时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活化石。另一方面,复建和修缮本身是技艺的实现过程,也是技艺得以传承的条件。营造是一种兼具技术性、艺术性、组织性、宗教性、民俗性的活动,丰富且复杂,其本身就是一种可以观赏和体验的对象。可以探讨一种新的修缮与展示相结合的方式,类似考古发掘和书画修复的过程呈现,将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营建、修缮过程进行全程动态展示或重要节点展示,包括其中重要的习俗与禁忌活动。

《中国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丛书是在我国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背景下,结合中国传统建筑研究领域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保护传统建筑营造技艺是保护传统建筑的核心内容,虽然传统建筑的许多做法已经失传,但有很多传统建筑类型的营造技术和工艺仍在中国各地沿用,并通过师徒之间的言传身教传承下来,成为我们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这些营造技艺的系统整理和记录是研究中国传统建筑的一个重要方面。鉴于此,我们在中国艺术研究院建筑艺术研究所开展的“中国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三维数据库”课题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中国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丛书,旨在加强对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的研究,促进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的传承。

刘 托

中国艺术研究院建筑艺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前言

婺州传统民居与 “东阳帮”的形成

婺州传统民居是中国民居建筑的重要类型,婺州建筑传统技艺是一种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传统民间技艺,浸润着地方传统文化与艺术成分,具有极高的实用价值和审美价值。

婺州为古地名,地处浙江中西部(图0-1)。原由三国时期分会稽西境先后置东阳郡、金华郡等演变而来。隋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以其地于天文为婺女分野”,更名婺州。明代,改婺州(路)为金华府,领金华、兰溪、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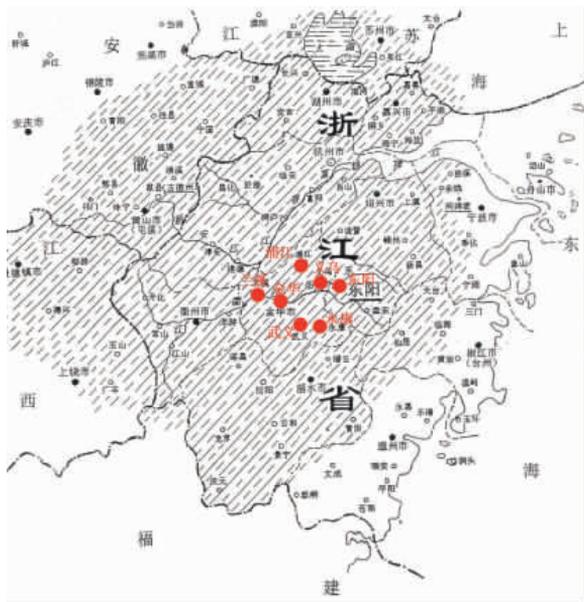


图0-1 婺州民居分布区域



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 8 个县,称“八婺”。中华民国以来,区划多变。目前作为古代婺州主体的金华市辖有 9 个县(市、区),地域涉及原婺州(今金华)、衢州、处州(今丽水)及台州等地。考虑到民居共有的建筑形式与技艺特点,本书所指婺州,限定为今金华市所辖的金东、婺城、兰溪、浦江、义乌、东阳、永康、武义 8 个县(市、区)。

婺州传统民居是由东阳工匠和当地工匠共同完成的,以东阳为首的婺州古代工匠在长期营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工艺经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材料的合理选用、结构方式的确定、构件的加工与制作、节点及细部处理和施工安装等方面都有独特与系统的方法和技艺,并有相关的禁忌和操作仪式。由于师承制,工匠们具有技术上的共同特点,加上一些亲缘或宗族关系,在营造界形成了“东阳帮”,从而为婺州古代建筑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组织形式和技术手段。

柳宗悦先生曾分析工艺之成立,“取决于制作、作者和作品。在这里,器物必须是人与物相结合的产物。一旦如此,工艺就能成立。产生工艺的先决条件是用途,怎样使用是目的;其次,是用什么来制作,即应该采用什么材料;第三,从材料到制作器物,是用工具来完成的,精巧的工具再发展一步就是机械;第四,需要技法与功能,由此可以产生出巧拙之差别;第五,是劳动,特别是劳动的形态,即需要组织;第六,是传统,民族的睿智均藏匿于此。”^①他总结了工艺的六点,即用途、材料、工具、技法、劳动与组织、传统。在建筑营造的过程中,传承人(工匠)、技艺(材料工具、做法工艺等)、建筑物三者密不可分,工匠掌握和操作技艺是关键,建筑物则是工匠和技艺的最终体现形式。因此我们对婺州传统民居营造

^①(日)柳宗悦.工艺文化.徐艺乙,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89.



技艺的研究,应该从工匠和民居入手,研究婺州传统民居营造技艺的材料工具、口诀技法、施工工艺、民俗传统等内容。本书即在此思路下展开,从婺州传统民居营造技艺的源流成因、设计思想、工具材料、构造做法、工艺流程、仪式民俗、传承人与传承方式7个方面来研究婺州传统民居营造技艺,以求能够完整真实地记录婺州传统民居营造技艺的全貌。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婺州传统营造技艺的源流	1
第一节 婺州营造技艺的缘起	2
第二节 明清婺州传统营造技艺的发展	5
第三节 婺州建筑营造技艺的传播	9
第二章 婺州建筑的地域分布与环境的影响	11
第一节 婺州建筑的地域分布	12
第二节 自然环境及对技艺影响	14
第三节 社会、人文环境及影响	19
第三章 婺州传统民居的选址布局及建筑设计构思	29
第一节 婺州传统村落选址布局	30
第二节 建筑平面布局与功能要求	48
第三节 婺州传统民居艺术特点与审美取向	56
第四章 婺州传统建筑材料与工具	69
第一节 传统建筑匠作与分工	70
第二节 传统建筑材料与工具	73
第三节 现代建筑材料与工具对技艺的影响	79



第五章 婺州传统民居的营造技艺	85
第一节 基础处理与地面铺装	87
第二节 木构架的特点与构造做法	96
第三节 屋顶做法	111
第四节 墙体砌筑	119
第五节 装修与装饰	130
第六章 婺州传统建筑雕刻技艺	137
第一节 木雕技艺	138
第二节 砖雕技艺	146
第三节 石雕技艺	150
第七章 婺州建筑文化与民俗	153
第一节 婺州建筑营造中的风水习俗	154
第二节 仪式习俗	159
第三节 民俗文化传说	165
第八章 婺州传统营造技艺的传承	171
第一节 传承谱系与传承人	172
第二节 传承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177
第三节 传承现状的保护措施	182
结语:婺州营造技艺的价值与保护展望	185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章 婺州传统营造技艺的源流

- 第一节 婺州营造技艺的缘起
- 第二节 明清婺州传统营造技艺的发展
- 第三节 婺州建筑营造技艺的传播



婺州民居营造技艺最早源于秦汉时期广泛流行的“穿斗式”建筑,到宋朝时形成了“穿斗式”与“抬梁式”相结合的建筑结构方式,建筑技艺也有了较大的提高。与此同时,“东阳帮”开始形成,与苏南的“香山帮”、浙东的“宁波帮”三足鼎立。到了明代形成了三间五架、内设“天井”的建筑格局,并基本形成固定模式,建筑技艺也基本趋于稳定,并按照以师带徒、口传手授的方式传承,世代相传。

第一节

婺州营造技艺的缘起

婺州建筑历史源远流长。早在新石器时代,婺州地区就有了木建筑房舍。六七千年以前,长江流域多水地区已营建干栏式建筑,即建筑下层用木柱架空,上层供人们居住。其实例见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该遗址出土了大量的建筑木构件,上面有各种类型的榫卯,说明当时木构房屋已经采用榫卯技术(见图 1-1)。有关专家推测当时“是以桩木为基础,其上架大小梁(龙骨)承托地板,构成架空的建筑基座,再于其上立柱加梁,构成高于地面的干栏式房屋。”^①殷商时期,人们已熟练掌握夯土技术,并运用于台基、墙壁、城墙等的建造,这里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民居部落。

^①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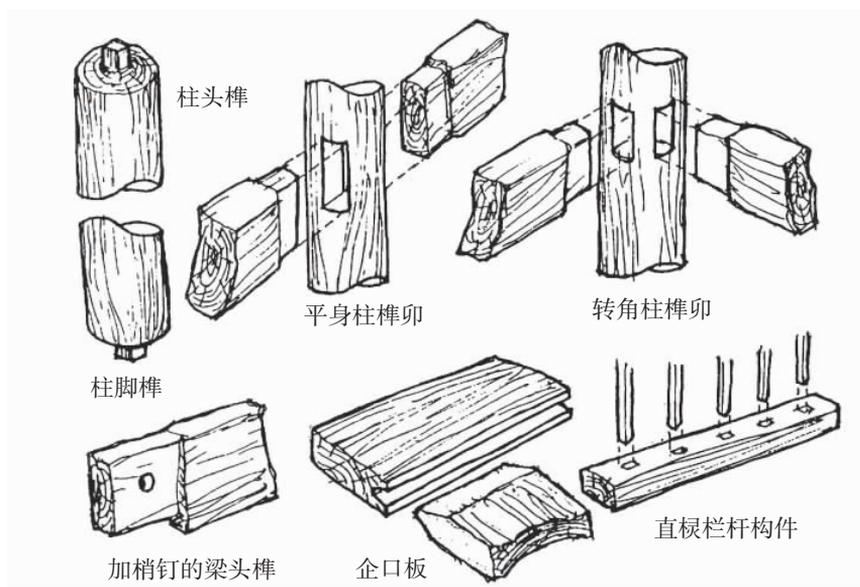


图 1-1 河姆渡遗址第四文化层所见木结构榫卯类型
(引自陆元鼎《中国民居建筑》，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8 页)

秦汉时期大一统局面形成，南北文化交流加强，而越地距离中原政治中心较远，属于边缘化的地区，思想比较自由，原始宗教信仰保留较多，有明显的区域文化特色。两汉时期是木构建筑产生质的飞跃的一个时期，但是，现在婺州地区汉代地面木构建筑无存，有关汉代建筑形象、大木构架方式及做法、外部构件形象、内部装饰手法等，较难得到实际的认识。在义乌、武义等地仅有少量汉墓发现，多以砖室墓为主。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望族因避战乱纷纷迁徙江南地区，北方人南迁，将“故家遗俗”，包括官式建筑技艺带到婺州，对古婺州传统建筑产生了较大影响，出现“抬梁式”和“干栏式”结合的混合结构形式。

隋唐统一中国后，江浙等地相对安定，经济文化的繁荣促进